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A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電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鍵盤組合、輸入器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1.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其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管理規章依職等之支付標準。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盈餘分派種類擬具如下分配，並俟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分配之，且配合公司未來資本規劃，以發放股票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 本公司如擬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秋 永